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湛家雄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助理秘書：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楊德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陳媚珮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區指揮官
汪威遜先生	警務處元朗警民關係主任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
陳永榮先生	規劃署署任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余羅少文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羅錦嫦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詠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議程第二項

卓永興先生, JP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議程第三項

聶德權先生, JP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議程第四項

邱誠武先生, JP
陳志恩先生, JP
陳焯明先生
凌燕忠先生
卓健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議程第五項(i)

李揚道先生
陳良發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葉永祥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陳耀明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區指揮官陳媚珮署理總警司代替正休假的鄧炳強總警司。

2. 主席表示，由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提出有關「建議於天水圍設立天光墟」的事宜將轉交予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而有關「大橋街市公廁不敷應用」的事宜將轉交予環境改善委員會討論。此外，秘書於會議前一個工作天收到黃偉賢議員提出於會議上作口頭聲明的要求，有關口頭聲明會待議程第四項完結後作出。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勞工處處長會面

4． 主席歡迎勞工處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與議員進行會面：

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嚴麗群女士

5． 卓永興先生, JP 簡介勞工處的工作範疇，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各項勞工事務的意見。

6． 湛家雄議員, MH, JP 對處方多次未有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轄下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的會議聽取有關勞工事務的意見表示不滿。他表示於本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文委會會議中有三個涉及勞工事務的議題，包括「要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改為個人或家庭申請雙軌制」、「建議討論元朗就業中心搬遷問題」及「建議討論有關要求制訂立法標準工時事宜」，但處方僅就第二項議題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認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津貼計劃)及制訂立法標準工時的議題雖涉及複雜的政策性問題，但處方亦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以聽取委員的意見。他於五月九日以文委會主席名義發信要求處方委派代表出席七月三日的文委會會議，但直至六月初仍未獲得回覆。他六月十一日將有關信件電郵予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鄧國威先生後，即於六月十三日收到鄧先生的回覆表示會跟進，其後於六月十四日獲署理勞工處副處長梁蘇淑貞女士回覆表示已收悉有關信件，他與梁太以電話聯絡後，梁太仍未有承諾會委派代表出席文委會會議。而於是次區議會會議舉行前兩天，梁蘇淑貞女士代行的書面回覆信表示勞工處處長會出席今日的會議，解答議員於文委會會議提出的議題。鑑於議員或希望向處長反映其他勞工政策的意見，他認為不應將區議會大會與處長會面時間作為解答文委會的議題，故認為處方的安排失當，促請處方作出改善，並應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就議員的提問聆聽議員的意見。

7． 鄭俊宇議員認為勞工處於區議會休會期間搬遷元朗就業中心令議員未能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他指出元朗市居民對就業中心服務的需求甚殷，而他們前往位於天水圍的「就業一站」不單路途遙遠，所需的交通費用亦會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這或會減少他們尋找工作的動力，故促請處方積極考慮於元朗重設就業中心。雖然勞工處回應表示已於元朗市設置「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居民尋找工作，但他認為機器始終難以完全代替就業中心的功能。

8．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十分關注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設立男性僱員法定侍產假等議題。他認為

勞工處應在維護商界利益與保障勞工階層之間取得平衡，如在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的議題上，處方除了需考慮有關政策對本港競爭力所造成的影響外，同時亦應顧及現時勞工階層工時過長的問題。他指出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宗旨為「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要顧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然而委員會卻未有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能否應付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根據樂施會的數據，本港現時約有 55 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證明現時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仍未足以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他另認為勞工階層普遍缺乏對基本勞工法例的認識，故希望處方能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相關的勞工法例。此外，他希望處方能多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聽取有關勞工事務的意見。

9. 呂堅議員表示雖然位於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能惠及天水圍居民，但元朗市的交通便利，區內和附近鄉村的居民均習慣到元朗就業中心尋找就業服務的資訊，故他希望處方考慮在元朗市重設就業中心。他指出「交通費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剛推出時以元朗區為試點，令區內不少需跨區上班的基層居民受惠。而現時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津貼計劃)以住戶作為經濟審查單位的安排令部分低收入人士因家庭整體收入較高而不符合申領資格，故促請處方檢討有關計劃，實施個人及家庭申請雙軌制，並同時考慮放寬入息及資產上限。

10. 鄧焯謙議員表示工聯會認為現時很多僱員的工時過長，而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不單有助各行業優化他們的服務質素，僱主在標準工時以外聘用兼職員工亦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僱員亦可利用工餘時間進修及與家人溝通，從而增加他們向上流動的資本及減少製造家庭問題。由於現時有不少鄰近國家及地區已實施標準工時，他認為處方應可收集充足的資料及數據作研究之用，同時促請有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及區議會提交制訂標準工時的時間表，而工聯會亦樂於與當局商討有關事宜。

11. 陳美蓮議員希望處方能多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聆聽議員及委員對勞工事務的意見，以推出切合市民實際需要的政策。她指出以往的支援計劃以個人作申請單位，令區內不少需跨區上班的基層居民受惠，減輕了他們的經濟負擔。而現時的津貼計劃改以家庭作為經濟審查單位，令不少曾申領支援計劃的人士未能受惠於津貼計劃，同時亦增加了家庭之間的糾紛。根據勞工處的資料顯示，現時津貼計劃的受惠家庭只有約二萬個，與計劃的原定目標相距甚遠，故她建議處方考慮實施個人及家庭申請雙軌制，以減輕更多有需要的市民的交通費負擔。她另希望有關當局能盡快設立男性僱員法定侍產假，並增加擬議的侍產假的日數，為產婦提供更大的支援。

12. 黃偉賢議員認為政府部門若不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便不能有效收集民意及就市民訴求作出回應，故支持湛家雄議員代表文委會轉達委員對處方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文委會會議的不滿。他表示現時交通費用不斷上升，而津貼計劃有助減輕區內很多需跨區上班的基層居民的經濟壓力，同時亦能鼓勵失業人士尋找工作，故建議處方考慮實施個人及家庭申請雙軌制，以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此外，他指出有居民曾向他反映即使他持有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其僱主仍要求他支付他放取病假當日的替工薪金，而該名居民又因擔心會被解僱而未有作出舉報，而當他向處方轉介這個個案時，處方表示由於當事人未有作出指證，故未能作出跟進。他認為新界西區的就業機會較少，往往會令居民更易受僱主的剝削，故希望處方能採取更多措施保障投訴者，以鼓勵僱員作出合理的申訴。

13. 姚國威議員表示議員普遍均關注涉及基層的勞工事務，故希望處方日後能多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聽取有關勞工事宜的意見，以制訂更切合市民需要的政策。他關注現時津貼計劃以家庭作為經濟審查單位的安排令計劃成效不彰，促請處方周詳考慮實施個人及家庭申請雙軌制，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基層市民。他歡迎處方於天水圍設立「就業一站」，但同時亦希望處方能作出資源調配，於元朗市重設就業中心。他另建議處方與不同的地區團體合作，向區內民居發放最新的就業資訊，以惠及更多求職人士。此外，他指出現時新界西北部的居民遇上勞資糾紛時需前往勞工處屯門區辦事處尋求協助，有關安排對元朗區居民造成不便，亦質疑處方未必有足夠人手處理大型勞資糾紛個案，故希望處方能增撥資源處理勞資關係的事宜。

14. 麥業成議員表示搬遷元朗就業中心為元朗市居民帶來不便，希望處方考慮於元朗市重設就業中心。他認為現時津貼計劃以住戶作為經濟審查單位，令不少曾申領支援計劃的人士未能受惠於津貼計劃，故建議處方考慮實施個人及家庭申請雙軌制，以紓緩基層市民的經濟壓力。他另表示當僱員就勞資糾紛向勞工處尋求協助時，僱主往往缺席有關的調解會面以逃避責任；即使僱員採取法律行動，相關的法律程序亦長達半年至一年，令僱員未能獲得即時的補償。他建議處方與社會福利署合作，為涉及勞資訴訟而經濟有困難的僱員提供援助金，直至有關訴訟完成為止。他另期望當局考慮劃一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以維護基層僱員的權益。

15. 劉桂容議員表示工聯會關注工時過長對在職婦女造成的影響，有關問題不單令她們的生活及工作嚴重失衡，同時亦產生女性遲婚、高齡產婦及低生育率等社會問題，就此她於今年婦女節與幾位女性議員上街表達有關訴求。她希望有關當局能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並建議將標準訂於每週工作四十四小時，若僱主要求僱員超時工作須徵得僱員的同意並向他們支付加班費，而補假亦不能以其他休息日或有薪假期取代。她同時亦希

望當局能將婦女產後的工作保障期延長至產假後六個月，並增撥資源以增加天水圍的托兒服務，令區內婦女能安心出外工作。

16. 郭強議員表示區議會代表區內數十萬居民，故認為處方應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聆聽居民的意見及作出相應的跟進。他指出現時津貼計劃的受惠家庭數目少，即使放寬入息及資產上限後合資格的申請人亦未有大幅增加，故建議處方考慮實施個人及家庭申請雙軌制，令更多市民受惠。

17. 卓永興先生, 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文委會有關「要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改為個人或家庭申請雙軌制」的議題，處方已應要求於會前作出書面回覆。當局會在參考計劃的首年運作經驗後進行中期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定會慎重考慮議員的意見。過去處方曾因在文委會會議舉行前一天才接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邀請，故在時間緊絀下未能作出有關安排，處方其後亦有聯絡區議會秘書處表示可派員到文委會解釋有關議題，但處方並未收到有關要求；
- (2) 就文委會有關「建議討論有關要求制訂立法標準工時事宜」的議題，由於有關事宜尚在研究階段，故處方即使派員出席會議亦未必能解答委員的問題；
- (3) 鑑於天水圍居民的失業問題嚴重，加上區內有新建的社區綜合大樓，可提供足夠地方以增加設施及加強就業服務，處方決定於天水圍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服務中心，以服務元朗區的居民。這個位於天晴邨的「就業一站」所提供的服務及規模為現時全港最大，平均每天有超過二百人次使用。為照顧居住靠近元朗市中心的居民對就業服務的需求，處方在搬遷元朗就業中心後，已於元朗市中心增設兩部空缺搜尋終端機，並因應文委會的建議將於朗屏社區會堂安裝一部終端機。此外，處方亦計劃於八月在元朗市中心再增設三部終端機，及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於鳳琴街體育館內設置一部終端機；
- (4) 就設立男性僱員法定侍產假的事宜，處方會全面考慮僱主和僱員雙方的立場和所持理據，以持平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處方已分別於上月及本月就此課題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因應勞顧會僱主委員的要求，處方計劃於本年第四季將進一步的資料提交勞顧會參

考和繼續商議，以期釋除疑慮，令僱主和僱員可盡快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達成共識；

- (5) 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目標是設定工資下限，以保障基層僱員，這與「生活工資」的概念不同。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只是工資下限，僱主往往會因應勞工市場、經濟情況等不同因素，提升僱傭服務條件以聘請合適的員工；
- (6) 得悉議員就宣傳勞工權益及職業安全等的意見。處方即將推出新宣傳短片以提醒求職人士訂定僱傭合約所需注意的事宜。而處方亦印備有大量關於僱傭權益的小冊子，並備有其他語言版本，以便少數族裔人士索閱；
- (7) 津貼計劃自實施以住戶作為經濟審查單位後，申請的住戶數目已超過 40 000，而有關數字仍未反映三月份放寬入息及資產限額後的情況。相關數據顯示以住戶作為經濟審查單位能令更多人受惠，而實際上亦有不少以往不符合資格申領支援計劃的人士能受惠於現時的津貼計劃。雖然社會上有關於實施個人及家庭申請雙軌制的訴求，但政府的資助計劃一般均未有採取雙軌制，故當局需要周詳考慮各項優化津貼計劃的方案；
- (8) 制訂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的議題，故處方需詳細分析；處方曾就這議題研究其他國家的經驗，參考他們的政策目標，例如透過創造更多兼職工的職位以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及保障勞工健康，及推行多項豁免措施以切合實際環境；
- (9) 涉及僱主結業的勞資糾紛個案會有較大機會出現難以聯絡僱主的情況，但整體來說，超過七成的申索個案經勞工處調解而獲得解決；及
- (10) 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處方計劃於下個立法年度修訂有關法例，如僱員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勞資審裁處可無需得到僱主同意而在合適的情況下判令僱員復職。

18． 湛家雄議員, MH, JP 表示他曾多次就勞工處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文委會的事宜親自作出跟進，處長的解釋未能反映事實的全面情況。根據區議會秘書處文件顯示，秘書處分別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及二十三日發信要求勞工處就有關勞工議題作出書面回覆及委派代表出席本年五月二日的文委會；而就再次邀請勞工處出席七月份的文委會；他於上星期五向秘書處跟進後得悉處方仍向區議會秘書處表示未能確定會否委派代表出席。他認為即使有關議題尚在研究階段，處方亦應派代表出席各個區議會及其委員會

的會議，以聽取議員及委員的意見。

19． 黃偉賢議員表示勞工處並非首次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文委會的會議，而去年處方亦曾表示未有收到區議會有關出席會議的要求，故此現時每次提出議題，他均會在議題內提及「茲請有關部門派代表出席並解答」的字眼。

20． 卓永興先生, JP 表示他所指較早前的會議是去年當文委會討論「最低工資的計算」的議題時，處方當時已應秘書處要求提交詳細書面回覆，及後於會議前一天獲文委會邀請派員出席會議，惟因已有其他公務安排，以致未能派員參與會議。

21．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普遍關注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及津貼計劃等事宜，而處長亦就相關政策作出詳盡的解釋。他希望處方能加強與區議會之間的聯繫，以增加互信及避免彼此出現溝通上的誤會。

第三項：與社會福利署署長會面

2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先生, JP 與議員進行會面。

23． 聶德權先生, JP 簡介社會福利署的工作範疇，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意見。

24． 黃偉賢議員認為殘疾及弱智人士的宿舍、就業輔助及專業護理服務嚴重不足。他關注弱智人士老化的問題，由於他們比一般人較早出現身體機能衰退的現象，但針對弱智人士的專業護理式院舍宿位短缺，令年老家長照顧時遇上困難，而一般院舍亦未能提供服務予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故他促請署方調撥更多資源於護理及康復服務。另外，他希望署方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高齡津貼，即俗稱生果金)的申領資格，例如即將推行的「廣東計劃」放寬了離港限制，令更多長者受惠是有效的。他支持「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但認為對人口老齡化嚴重的區域的撥款不足，未能及時處理所有申請，故希望署方增撥資源，以改善長者的生活環境。

25． 黃煒鈴議員支持「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服務券)，但希望署方必須加強監察機構，以確保收費水平合理。鑑於透過現時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的輪候時間長，但一般家庭未能負擔私營安老院的費用，故她希望署方檢討資助入住私營安老院政策，放寬對家庭經濟的限制。

26. 黃卓健議員建議署方加強對新移民人士的援助。他表示曾有新移民女性離婚後因經濟和住屋問題到其辦事處救助，但署方因求助者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未能提供協助，並因居港權問題需返回內地，遺下子女在港，故希望署方積極研究應急計劃以解決此類問題。他另關注署方因社會保障部人手短缺和前線員工工作量過大而暫免覆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及傷殘津貼續期個案的家訪工作。他希望署方加快增聘員工，以進行定期巡查，避免造成社會資源浪費。

27. 姚國威議員認為署方現時推行的措施和政策令市民受惠，希望署方繼續與議員保持緊密合作，以提供合適的地區服務。另外，他認為天水圍的社會服務不足，又建議署方在規劃時應盡量避免將服務單位集中於某些屋邨，尤其是一些照顧特殊需要的社會服務。

28. 陳美蓮議員表示關注人口老化的問題，並指出社會轉型令區內中年人士失業，但因與家人同住，未合乎申領綜援的資格，容易因經濟問題影響家庭關係，故她希望政府能開拓更多就業機會予失業人士。她另指出現時部分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欠佳，故建議署方開辦更多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以提供專業的安老服務，同時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她指出區內的送餐服務供不應求，期望署方加強服務。另外，雖然關愛基金資助病人部分藥費，但照顧慢性病患者的經濟負擔沉重，故她建議署方考慮提供疾病津貼。

29. 鄧焯謙議員對於署方在協調和處理家庭問題個案的做法表示讚賞。他認為署方就發放傷殘津貼所訂的嚴重殘疾的定義過於嚴緊，未能真正幫助傷殘人士。他指出由於通漲加劇，現時的綜援金額未能應付基本的日常生活開支，而租金津貼亦不足以在區內租住房屋，故促請署方積極研究對策，以幫助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另外，愈來愈多長者移居內地生活，故他支持「廣東計劃」，並建議署方在推行計劃時，應考慮協助居於內地行動不便的長者領取生果金。

30. 麥業成議員建議署方增加綜援及傷殘津貼金額和放寬離港限制，以應付高漲物價。他認為在審批傷殘津貼的時，對「嚴重殘疾」的定義過於嚴緊，但事實上不同程度的傷殘均對傷殘人士的生活和經濟開支有所影響，故他希望署方作出檢討和調整。另外，他認為現時安老院的床位不足，故希望署方增加撥款和支援，以幫助更多長者。他對於署方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表示支持，同時促請署方盡快採取實質行動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31. 呂堅議員指出香港欠缺長期退休保障計劃。鑑於部分長者的積蓄總值超過規定限額因此未能領取綜援，生果金成為他們的主要經濟收入，故他建議署方增加生果金，並簡化資產申報辦法和放寬資產審查，又提議設立不同的級

別來決定生果金的金額，讓更多長者受惠。他指出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需等候逾三年，建議署方訂立具體的目標，如：維持平均輪候時間，並以此作為長遠規劃的前提。另外，他支持「廣東計劃」，並希望署方將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城市，以提升福利的可攜性。

32． 陸頌雄議員關注社會保障部人手短缺的問題，而署方暫停家訪以紓緩工作量的做法可導致濫用津貼的情況，亦中斷了署方與綜援受助人的直接溝通，或未能了解他們的其他需要，例如情緒和家庭問題。投訴社署前線員工態度不佳的個案增多，某程度上反映員工或因壓力大而影響服務質素，故他促請署方全面加快增聘人手，並增設更多職位以應付工作。另外，他支持「廣東計劃」，建議全面取消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又提議已移居內地的長者經駐內地的香港辦事處登記便可。他關注基層人士的住屋問題，認為租金津貼未能跟隨租金的升幅，區內劏房及板間房的租金加幅超過一般住宅單位，然而署方參考一般住宅單位的租金，因此出現落差。他希望署方能盡快落實「特惠生果金」，並寬免申請的資格審查。

33． 郭慶平議員指出大部分天水圍的長者的主要經濟來源為生果金和少量積蓄，並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故他希望署方將生果金加至 3,000 元，以改善長者的生活。另外，他期望署方加強監察私營安老院，以提高服務質素。

34． 周永勤議員指出區內居民對不同範疇社會服務的需求甚殷，希望署方增加資源以支持服務的發展。雖然署方已在區內增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然而社工的工作量大，受助人未能即時向社工尋求協助和跟進問題，影響服務水平。由於晚上六至九時為接收求助個案最多的時段，他建議署方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九時。另外，他關注獨居長者和隱蔽長者的問題，縱使義工團體嘗試安排探訪，但因未能獲得他們的聯絡資料而未能提供協助，故他建議署方與各屋邨的社福機構合作安排探訪工作。精神康復服務方面，他建議署方與房屋署合作，透過綠化屋邨的活動如種植，為情緒病患者提供舒緩和治療，以表關懷。由於義工對社會服務的發展相當重要，加上部分中學已將義工服務列為通識科的必修項目，故建議署方與地區的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協助學校安排義工服務。他關注在港雙非兒童因缺乏父母照顧而向社署申請入住本港寄養家庭的數目大增，他認為署方應對此作慎重考慮，否則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另外，他指出近一半透過酷刑聲請來港尋求政治庇護的人士居住在元朗，而政府向他們發放的食物及租金資助並不足夠應付日常生活，希望署方對聲請人提供協助。

35． 趙秀嫻議員感謝署方與議員共同合作，幫助居民處理了不少個案。她指出區內的精神病患者較其他區多，更曾因此發生家庭暴力案件。她認為部分精神病患者離開中途宿舍後，因缺乏社工作家訪及跟進，令附近居民感到擔心，這同時反映出社工人手不足，故她期望署方在精神康復服務方面加強支援。

36. 陳思靜議員對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鄰里支援計劃)現已覆蓋全港十八個分區表示支持，但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關於此服務的規模、形式及申請資格的資訊。鑑於大部分居屋家庭入息水平不高，父母均需工作以應付供樓的負擔，加上天水圍往返市區的交通路程較長，家長未能為幼兒安排照顧，故他們對公營託兒服務的需求甚殷。他表示曾經進行調查，發現元朗區的兒童託管服務機構只能提供約六百個名額，但輪候名單超過二千人，有部分家長更因輪候時間過長而放棄排位，以致未能為幼兒安排照顧，他希望署方能提供鄰里支援計劃的落實詳情，以支援有需要的家長，為他們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另外，他指出根據統計處公布，今年四月至六月的失業率為 3.2%，但整體因失業已申領綜援人士中，擁大專教育程度者的人數卻不跌反增，故他希望署方檢討綜援制度，令資源更有效地分配給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37. 湛家雄議員, MH, JP 對於元朗區福利專員及社署在社會服務的工作及貢獻表示讚賞，並歡迎署方於元朗增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紓緩現時區內居民對社會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他希望社署協助少數族裔居民融入社區，否則會產生更多社會問題。由於區內本地和少數族裔青少年數目多，青少年問題一直困擾社區，故他希望署方能投放更多資源於青少年服務，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需求。另外，根據政府統計，過去十年雙非嬰兒的數目高達二十萬，他期望署方在社會服務和教育方面作妥善規劃，以免本港居民對社會資源及福利的分配感不滿，造成社會不和諧的局面。他關注區內獨居和隱蔽長者的問題，希望署方能多作協助。另外，他認為「兩元乘車計劃」對殘疾人士的資格要求過嚴，故希望署方檢討傷殘人士的定義，讓更多弱勢社群受惠。

38. 袁敏兒議員對於署方增加社區資源表示歡迎，並認為署方一直能聽取意見，以回應區內居民的需求。另外，她關注社區服務券的進程，並希望署方加強推展弱能人士院舍的服務。

39. 郭強議員對於元朗區福利專員的工作成果表示讚賞，能夠針對區內居民需要提供各類型的服務。他認為署方對發放生果金的條件顧慮太多，建議署方撤銷申請和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同時亦應豁免對六十五歲或以上長者領取生果金的資產審查，以表他們曾為港服務和建設多年。另外，他希望署方能與房屋署合作，興建更多長者房屋，將長者集中居住，並設立長者中心，以方便向他們提供照顧和家居服務。

40. 聶德權先生, 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會積極與各個服務單位、非政府機構和服務使用者保持溝通，聽取不同的意見，以提供最合適的服務；

- (2) 感謝議員對地區福利辦事處工作的肯定，希望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以制定最能回應市民需要的政策和支援；
- (3) 在推行整體社會福利方面，由於各個服務範疇均有不同的發展方向，故社署須與提供地區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團體配合，以針對每個社區的人口特色和不同受助組群的需要來提供各種服務。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樂意作為促進跨界別合作的平台，以充分利用政府成立的各個促進合作的基金，令民商官三方互相配合；
- (4) 關注香港人口老化，而長者服務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政府將增加對安老院舍服務的資助。社署一直就興建資助安老院舍物色合適的地方，包括新發展屋邨和私人發展項目當中在規劃時所撥出作福利設施用途的土地。社署與房屋署、教育局、地政署及規劃署保持聯繫，以尋找和預留合適的空置地方，作興建或改建成資助安老院舍之用；
- (5) 社署目前預留十一個發展項目作為合約安老院，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營辦者，非政府機構以及私營安老院營辦者皆可參與。現時大部分的安老宿位由私營安老院舍提供，社署推行「改善買位計劃」，以提高服務質素。另外，亦會增撥資源以購買人手比例較高和人均空間較大的「甲一級」宿位，及鼓勵「甲二級」院舍提升服務水平。社署十分重視安老院的質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透過突擊巡查，持續監管安老院舍，並希望透過社區人士的參與，共同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 (6) 為了提升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本年度會增加五百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求，而現時輪候服務的時期約為兩個月；
- (7) 現正研究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並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尤其在服務券價值、服務質素、長者共同付款比率及成效監督等方面。鑑於「錢跟人走」乃嶄新的資助模式，讓使用者可自行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社區照顧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現階段屬試驗性質，不適合在院舍照顧服務推行；
- (8) 現時，在香港入住安老院的長者佔整體長者人口比例近 8%，較其他國家為高。為免長者過早入住院舍，正計劃強化社區及家居照顧服務，包括研究社區照顧服務券以配合服務發展，同時亦會持續增加傳統模式的照顧服務。並以地區的長者中心作為基地，以組織長者服務義工團，探訪區內獨居長者及提供支援。另一方面，會繼續推行相關的計劃，包括「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和由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推行的「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等援助項目；

- (9) 於過去數年增撥資源為長者提供社區及家居照顧服務，並會繼續資助「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以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提供照顧及支援，如送餐服務等。在資源調配方面，會優先向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體弱長者提供照顧服務，故在本年度會撥款增加五百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10) 高齡津貼設有申請前及申請後的離港規定。受惠人在領款期間，在每個付款年度的離港寬限日數已大幅度增加至 305 天(閏年為 306 天)。高齡津貼的開支乃悉數由公帑支付，長者只要年滿七十歲便可申領高齡津貼。由於考慮到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符合資格的人數將會大幅增加，因此申請人須符合離港寬限的規定是政策的考慮，以證明長者與香港有一定程度的聯繫。根據最近司法覆核的個案，法庭亦確定申請前的離港規定是妥善的處理方法；
- (11) 「廣東計劃」容許長期定居於廣東省並符合資格的長者無須在領款期回港，便可領取高齡津貼。現正籌備推行細節，並會委託代理機構協助行動不便的長者辦理申請手續，及協助受惠人完成覆檢手續以便繼續領取津貼；
- (12) 在社會保障制度下，傷殘津貼申領人須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明為嚴重殘疾才合乎條件。現正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的執行細節，以改善其運作；
- (13) 新任行政長官在政綱中提出「特惠生果金」的建議，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只需經簡單資產及入息審查後，便可領取約雙倍的高齡津貼金額，旨在幫助有經濟需要但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
- (14) 指出申領失業綜援的人數與失業率掛勾，會注視個別的組群，以提供適當的就業支援。現正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及協助健全而又失業或從事非全職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而有關計劃將於明年一月進行整合和優化，以向失業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 (15) 知悉議員關注社會保障辦事處人手短缺的情況，社署與有關工會一向保持緊密溝通，希望在推出紓緩措施時平衡各方利益，令公帑得以妥善使用。同時，社署將提升電腦系統，簡化流程，亦會繼續爭取資源將編制過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分拆，以加強管理及文書支援。另外，按照風險管理的原則覆核綜援及傷殘津貼的續期個案，並會按個案受助人的情況及需要進行家訪。而現時暫停家訪工作只為紓緩人手的短暫措施，社署亦已招聘更多人手填補空缺以處理相關工作；
- (16) 社署會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增加相關的宿位，同時加強

嚴重殘疾人士於社區居住時的支援。現正推行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試驗計劃，並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再確定計劃的未來方向；

- (17) 社署每年都會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和統計處有關私人樓宇租金的調查，並已根據恆常機制，在本年二月上調綜援金額和租金津貼；
- (18) 會繼續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提供更多人手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和個別人士。同時，亦會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服務，以減少家庭暴力，並協助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克服創傷，重過正常生活；
- (19) 關注區內青少年和少數族裔問題，除了政府所投放的資源外，社署會按照各地區的特色，與不同的機構、團體和議員溝通和配合，以提出針對性的措施；
- (20)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提供更具彈性及鄰里層面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及廿四小時的緊急支援服務，而服務地點為社區保姆家中或地區託管中心，計劃常規化及擴展到十八區後更能提供足夠的服務名額應付各區的需求；及
- (21) 如家長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6至12歲的兒童，可考慮使用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課餘託管服務，提供半天支援性質的服務。社署推行「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及綜援家庭提供課餘託管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資助。關愛基金亦將推出以學校為基地的課後託管計劃，將密切關注該計劃的成效，並與教育局緊密合作，以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41．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普遍關注長者、傷殘人士和幼兒照顧服務等事宜，經署長詳盡的解答後，理解到資源調配和推行新計劃的問題需逐步解決，故希望社署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合作，以攜手為市民服務。

第四項：「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53 號)**

42．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及路政署發出的文件。文件是就香港未來長遠的鐵路發展，諮詢公眾的意見。

4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介紹這份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運輸及房屋局

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處長

陳志恩先生, JP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陳焯明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

凌燕忠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

卓健樑先生

44. 邱誠武先生, JP 及 凌燕忠先生 簡介「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諮詢文件。

45. 湛家雄議員, MH, JP 指出落成後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將與其他原有的鐵路路線在南面組成東西走廊和南北走廊，但在新界北面亦應同樣設有一條東西走廊，以連接上水到錦田、落馬洲和屯門等地，故此他認為局方應盡快興建北環線，令整個鐵路網絡更為完善。另外，由於香港機場和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深圳機場)分別有多條國際航線和內陸航線，若能透過鐵路快速接駁兩地機場，將可產生協同效應，故此他支持興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機場聯絡線(主線)，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他另建議將機場聯絡線(主線)伸延至洪水橋，再接駁西鐵線，形成環形的東西走線，以帶動人流和物流，令洪水橋成為香港的西部門廊，同時亦有助元朗區的策略性發展。他另指出前海地區是一個策略性發展的金融中心，必須以鐵路接駁以連接香港本土，故應考慮從將來的西鐵洪水橋站起興建快速鐵路，經深圳灣及蛇口連接前海。鑑於西鐵線已提供往返屯門至元朗的交通服務，並連接元朗東西方向(朗屏及元朗站)，如朗屏站興建適當的行人天橋連接安寧路、大馬路及教育路，可令現時使用大馬路各輕鐵站的乘客改用較快捷的西鐵系統，故他建議局方可考慮取消大馬路段的輕鐵服務以減少資源重疊，同時可擴闊更多空間予車輛和行人使用，從而達到優化社區的目的。此外，他表示由於現時社會在規劃上的發展方向是優質生活模式，故他認為過往鐵路發展所採用的高密度發展模式已不合時宜。

46. 陳思靜議員指出興建鐵路需要作長時間的規劃，故促請局方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的時間表。此外，他認為局方若決定將鐵路作為香港交通系統的骨幹，便不應就人口結構、其他交通工具流量等因素有太多顧慮，以免窒礙鐵路的發展。

47. 張木林議員表示市民普遍認同發展鐵路的大方向，但希望顧問日後能

在會議前先將有關的資料提交予議員參閱，以便雙方能於會上作更深入的意見交流。他另指出洪水橋鄰近天水圍，若鐵路網絡可伸延至洪水橋，將可為區內居民帶來更方便的交通服務以及就業機會，加上洪水橋周邊有不少發展中的鄉村，人口持續增長，故此他對局方未有計劃將北環線連接至洪水橋感到失望，並希望局方關注洪水橋的發展。此外，他認為政府進行鐵路規劃時欠缺前瞻性，建議整體的鐵路規劃應與人口政策和地區發展掛勾。

48． 李月民議員, MH 指出全體議員均一致對局方長久以來處理有關元朗區交通問題的安排感到失望，特別是北環線項目多年來仍未能落實。此外，他對包括港鐵加價、巴士線和班次不足的問題、10號幹線落實無期、各個項目研究時間過長等問題均表示不滿。他指出有別於其他各個在市區籌劃的項目，有關元朗區的交通運輸項目進度均未如理想，他促請局方認真正視上述各項問題。

49． 梁福元議員促請局方因應元朗、前海地區和珠江三角洲的發展，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的時間表。他指出新界西北近年快速發展，而由於元朗區內有多個連接內地的口岸，應當充分發展以把握優勢，加上集體運輸系統是一個必然的發展趨勢，故他希望局方能作出富前瞻性及策略性的鐵路發展，並盡快開展各項工程。

50． 呂堅議員認為局方不應單從交通運輸角度研究鐵路的發展，而須配合鄰近地區經濟發展和產業建設，例如前海地區和深圳的發展，以充分發揮整個鐵路系統的功用。他對局方和顧問在研究中沒有關注新興產業區如洪水橋和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表示失望，並認為發展項目不應被區內人口結構所局限。他另指出北環線不應如局方和顧問所言仍處於概念階段，而應是一個確實的項目。此外，他促請局方除了於港深西部快速軌道設置洪水橋站外，另增設西鐵洪水橋站，以配合洪水橋的快速發展。

51． 陸頌雄議員表示對諮詢文件內提及的各項鐵路項目持積極態度，而他特別認為北環線由於能長遠徹底解決新界北面東西連接的問題，加上古洞屬於已計劃發展的新市鎮，而該段鐵路途經古洞，故他促請當局盡快落實北環線發展項目，並訂下具體時間表。他另認為涉及跨境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仍有許多未明因素，例如兩地機場轉機人數，日後深圳機場會否增設更多國際航班等，故希望局方應優先考慮本港鐵路發展。他另指出市民均十分關注諮詢文件內所提及各項鐵路的興建費用是否以公帑支付，以及其財務可行性和回本期，故此他建議局方以平實節約的形式建造鐵路，以及考慮就有關工程進行融資。此外，由於各項工程的估算造價或會影響未來的鐵路票價，他希望局方和顧問向市民公布相關的資料。

52． 文志雙議員表示新田鄉的居民均支持北環線項目，但他認為單靠技術

人員和專家進行短時間的實地視察而以此設計路線和車站，或未能完全了解居民的需要，故希望局方可與當地的鄉事委員會加強聯繫，一同到區內了解地區情況，避免類似菜園村的事件再次發生。他另希望當局設計路線時特別留意居民的祖墳位置，以免日後引起紛爭。此外，他建議當局盡可能避免將構思中的鐵路路線標誌在地圖上，以免影響地區發展，例如令丁屋申請的審批凍結等。

53． 文光明議員對北環線項目表示支持，但他對局方和顧問基於人口結構和分布的轉變而反覆評估有關鐵路之需求的安排，令新鐵路發展計劃和新界北部的社區發展受到窒礙表示不以為然。他指出鐵路發展需要作長遠規劃，不能單憑片刻的人口增長放緩而擱置有關項目，而待日後人口增長及運輸需求增加時才重新研究，他認為有關安排會令鐵路的配套未能趕上社會發展的步伐。此外，他希望局方和顧問考慮將北環線的車站設置在凹頭、牛潭尾和新田等地點。

54． 鄧廣成議員指出香港地少人多，而鐵路作為主要的運輸工具，故認為局方和顧問不應單以地區的人口密度和增長速度來發展鐵路服務。他促請局方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並建議有關的路線貫通新界西北，以便區內居民往返內地及新界東。他另希望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於新界西北部設置車站，以回應新界西北地區居民的需要。此外，鑑於元朗大馬路路面空間不足，以致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故此建議局方考慮重組輕鐵路線或將部份輕鐵路段改為高架路段。

55． 曾憲強議員, MH 對局方至今仍未落實北環線項目表示不滿，並指出北環線的諮詢時間太長，令元朗區錯失經濟發展的良機。他表示東鐵線令沿線地區增加了與內地交流的機會，令有關地區發展迅速，認為北環線亦可為元朗帶來商機。他促請政府加快落實興建北環線和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時間表，並因應地區發展和居民需求規劃有關的鐵路發展。

56． 黃煒鈴議員對局方至今仍未落實興建北環線感到失望。她表示由於北環線可在新界北部連接東鐵線和西鐵線，亦可從西鐵線錦上路站連接至落馬洲，及早興建北環線將可增加區內居民在內地就業的機會。她另指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跨界支線服務可配合前海的發展，從而帶動區內經濟，故她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和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上述兩個項目。

57． 黃偉賢議員指出政府早於一九九四年已制定《鐵路發展策略》，而西鐵線是其中一項主要的策略性鐵路構思，當中鐵路規劃包括本地客運線、跨境客運線(即北環線)，以及葵涌貨櫃碼頭貨運線。但當時政府基於財政理由，故最終只落實了本地客運線項目。他指出當年的顧問公司已完成研究工作，故質疑現時另行進行研究的必要性。對於北環線的構思已被審視多年，但至今尚未落實興建，而其他較新的鐵路構思，如高鐵卻已落實興建，他表示感到十分失望，並促請局方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項目。

58. 邱帶娣議員, MH 指出元朗區議會於多年前已討論北環線項目，但諮詢文件卻顯示有關項目至今仍處於探討及初步構思階段，她對此表示失望，並認為文件提及於未來八年全速推展的五個鐵路項目並未有顧及元朗區居民的需要。她指出北環線是現有東西兩條鐵路之間唯一缺少的環節，若北環線落成後將成為兩鐵之間的重要連接，為元朗區居民及東西鐵乘客帶來便利。加上北環線可接駁落馬洲支線，為市民提供跨界鐵路服務，故此她促請局方將北環線定為最優先的項目並立刻開展有關工程。她另指出集體運輸系統能作為協調各個基建項目之間的配套，減少私家車的數目及路面使用，達至減排效果。此外，她表示根據當年北環線的規劃，牛潭尾將設有車站，以及供市民停泊私家車後轉乘鐵路的安排，她希望局方作前瞻性規劃，參考上述安排，令各個鐵路項目的配套設施能更符合居民的需要。

59. 姚國威議員反映有居民投訴天水圍的巴士服務在過去十年仍未得到改善，認為局方不應以鐵路作為交通運輸骨幹的概念為藉口而推辭改善巴士服務的措施。他指出現時政府的政策是先將人口分佈到偏遠地區，才計劃開發道路或鐵路，是本末倒置的做法。他建議政府能作前瞻性的考慮，例如先興建鐵路後才發展沿線地區。他反映有不少居民向他表示新界西欠缺跨境鐵路，若北環線項目能早日落成，元朗區居民便能乘搭該線經落馬洲站前往內地。另外，他指出不少新界西居民因路程迂迴而避免乘搭機場鐵路前往機場，他希望局方日後在規劃興建新鐵路接駁至深圳機場時能考慮以上因素。此外，他指出現時輕鐵未能有效改善交通情況，他希望局方以開放態度檢討未來輕鐵在整個鐵路網絡內的角色，包括取消有關服務以騰出更多路面空間予車輛及市民使用等。

60. 黃卓健議員指出根據諮詢文件內容，二零一三年香港人口將達八百四十六萬，而新界西人口佔超過四成，未來交通運輸發展中心將逐漸從市區轉移到新界西，促請局方優先考慮擴充新界西的鐵路網絡。身為荃灣至屯門段青出公路沿路的住戶，他希望局方在興建荃屯鐵路時避免影響海岸的景觀，以及慎重考慮對當區居民的影響。因應屯門至荃灣海岸、掃管笏、青龍頭及深井一帶的人口數目，以及屯門碼頭的居民數目，他認為市民對屯門西站較荃屯鐵路有更迫切的需要。他指出擬議的北環線及荃屯鐵路與不少巴士路線重疊，上述鐵路在短時間內難以自負盈虧，故建議政府考慮制訂機制以防止鐵路公司加價，例如考慮推行全港通計劃。他另指出購置一卡輕鐵車廂約需二千多萬元，相等於八至十輛雙層巴士的費用，加上輕鐵需佔用大部分的路面空間，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此促請局方考慮重組輕鐵的服務。此外，他指出由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利民建議經常被相關的政府部門所否決，或令有關建議在推行時舉步為艱，促請局方提醒各相關部門須重視議員的建議。

61. 鄧賀年議員不滿局方在當初興建西鐵線時表示會於二零零六年開

始動工興建北環線，其後表示將推遲至二零一零年動工，直至現在二零一二年卻表示有關項目仍處於諮詢階段。另外，會議文件內第八段指出顧問認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北環線及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三個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值得社會進一步討論，但不代表顧問建議興建有關鐵路，他認為顧問未能提供清晰的結論。此外，他指出現時新界西地區並未設有跨境鐵路服務，影響區內二百萬名居民，希望局方在規劃鐵路走線及車站的位置時認真考慮區內居民的需要。

62. 麥業成議員表示鐵路發展計劃自二零零零年開始討論，但對於局方至今卻仍然從構思的方向討論北環線項目表示不滿。經過十二年的諮詢及研究，他希望局方能盡快落實北環線項目，並指出若局方在當時便落實興建北環線，將可節省不少工程費用。另外，就局方一直就有關項目進行長時間的諮詢，他對政府在鐵路政策方面的連貫性提出疑問，並促請局方就研究中所提及的各個項目提交相關的詳細造價資料。此外，他希望局方能盡快落實屯門至跨界口岸的鐵路路段，以及盡早完成荃屯鐵路的研究報告並落實有關項目。他另希望局方能提交有關各項鐵路研究報告的日期。

63. 鄭俊宇議員對局方多年來仍未能落實北環線項目以回應區內居民的需求表示不滿。他以高鐵工程為例，認為菜園村事件反映局方未有就工程向受影響的持份者作出充分的諮詢，而工程亦令攸潭尾村村民的水井出現乾涸的情況，影響村民的日常生活，他就此對局方在鐵路工程上的規劃表示有所懷疑。他促請局方盡快交代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工程造價，以及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的時間表。

64. 郭強議員指出元朗區議會爭取興建北環線已達十多年，並經過詳細討論以及動議，但至今卻仍然落實無期，他促請局方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項目。他表示現時九龍西及荃灣西的居民欠缺公共交通工具直接接駁至跨界口岸，故此認為北環線項目除了方便元朗區居民外，對九龍西及荃灣西的市民的幫助更為重要。此外，他認為北環線項目亦可增加元朗及屯門區居民就交通服務方面的選擇。

65. 邱誠武副局長回應如下：

- (1) 指出因應新界西部(包括元朗及屯門區)人口和就業率的高速增長，該區將成為重要的運輸樞紐，加上為配合深圳重點發展地區西移，故此有需要為上述兩個地區提供更完備的鐵路網絡，並就長遠鐵路發展設計完整的藍圖；
- (2) 局方於去年三月委任顧問公司進行為期約兩年的研究，檢討和修訂長遠鐵路發展藍圖，並研究是否需要推展新的鐵路項目或優化

現有的鐵路網絡，以滿足市民就本地及跨界交通服務的需求。有關的研究及諮詢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主要包括服務重點發展地區的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概念性方案，而第二階段則暫定於年底進行，內容主要探討地區性優化方案，例如興建平衡路線、延線或支線、新增車站等。於現時推出第一階段諮詢是希望能讓公眾及早參與討論及規劃，並就有關的研究提出意見；

- (3) 知悉自二零零零年起已就北環線有較完整的構思，但由於過去十年各項社會因素變化迅速，特別在人口增長方面較原先估算的數目少約一百萬人，加上土地規劃上的改變，若沿線地區人口密度不足，將會影響有關鐵路的效益，故此局方相對需要較多時間以研究北環線項目；
- (4) 認同未來元朗區就過境、接駁東鐵線及連接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等新發展區和邊境的交通需要，但在考慮北環線項目時需要有足夠的發展密度以支持該鐵路發展。他指出土地規劃及運輸基建規劃應相輔相成，以免出現不協調的情況；
- (5) 指出當局方在完成長遠鐵路發展藍圖後，會因應地區就各個鐵路項目的需要及當時的環境及財務狀況下作出考慮，故此現時未能提供有關工程涉及的造價、具體的工程時間表及融資方案等資料。他希望在現階段先聽取議員的意見，讓局方能更好地掌握區內居民的需要，以便局方就未來鐵路的走線及容量作出更能符合居民所需的安排；
- (6) 表示局方在規劃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時已特別考慮元朗區的狀況，並隨著深圳推出前海地區發展概念，局方認為如將前海與元朗區聯繫，將能發揮更佳的協同效應，故此諮詢文件內亦有提及建議興建一條跨界支線至洪水橋，令該新發展區能更好地接駁至深圳機場及前海地區；及
- (7) 指出若日後元朗及屯門一帶設有一條本地支線，途經北大嶼山接駁至市區，或可更加鞏固上述兩個地區作為交通樞紐的作用；預期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發展概念，將對元朗區的支援及對洪水橋成為新發展區有一定幫助，亦有助該區居民能更便捷地到達機場。從以上安排可見顧問在研究報告內已充分考慮元朗區的發展需要。

66．主席表示收到呂堅議員、曾憲強議員，MH、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曾樹和議員、文志雙議員、張木林議員和邱帶娣議員，MH 提交的動議，並獲王威信議員、湛家雄議員，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鄭俊宇議員、

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簫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鄧勵東議員、黃卓健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元朗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加快落實興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並將跨界支線接駁至洪水橋，及伸延至港鐵天水圍站；同時，政府亦應盡快興建策劃多年的港鐵北環線及將該線接駁至新田河套區及港鐵落馬洲站，並增建西鐵洪水橋站，從而建立四通八達的鐵路網絡，振興元朗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67． 呂堅議員指出過去二十年政府缺乏投放資源發展元朗區的經濟，但隨著未來重點發展的河套及洪水橋均位於元朗區，加上前海發展項目亦鄰近元朗，元朗區在未來二十年將擔任經濟建設前驅的角色。他因此建議政府在發展地區經濟前應先發展基建，並希望局方在評估興建鐵路的可行性時不應只考慮周邊人口數目，而應以經濟發展及產業建設的角度為元朗區建設完善的鐵路網絡。

68． 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上述的動議，結果有 3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上述動議獲得絕對多數票通過。

69． 主席總結，相信局方已知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希望局方在進行鐵路規劃時認真考慮元朗區居民的需要，以協助地區的發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七月六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轉達獲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七月二十六日將局方的書面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70． 在進入討論議程第五項前，主席請黃偉賢議員作出有關的口頭聲明。

71． 黃偉賢議員作出的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本月最出名的兩個人是梁振英及李旺陽，在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分別有兩個遊行，分別為李旺陽伸冤，要求中央徹查他的死因，這可能是一個妄想，及七一遊行衝著梁振英指他是「大話精」，誠信破產，要求梁振英辭職下台，相信這同是一個妄想，但他認為不平則鳴，總要發聲。李旺陽的死贏得諍諍鐵漢之名，

受人景仰。而梁振英被稱「大話精」，恰似「過街老鼠」。於特首競選期間唐英年受僭建醜聞影響而民望插水，最後被中央放棄而落選。梁振英於上任前同樣被揭發僭建醜聞，民望大跌，令中央領導人異常尷尬，亦令香港一眾建制派保皇黨醜態畢露，保也不是，不保也不是。有人說兩者不同，因為唐英年處理及應對問題的手法劣拙，顯示他的無能，但梁振英迅速交代及處理顯示他是有能力的人，而香港需要有能力的人來領導，但我們是否只需要有能力的人便可以？誠信真的不重要嗎？心地好壞亦都可以不顧不重要嗎？事實上歷史上的秦始皇有能力統一中國，希特拉更妄圖統一全世界，而他們都是有能力的統治者，但他們對人民好嗎？對世界好嗎？難怪有人說能力、對黨的忠誠及對市民的誠實三者只有其二。人人都說梁振英深藏不露，城府甚深，但他恐怖之處不在此。聖經記載著法利賽人要求耶穌用石頭打死一個犯奸淫的婦人，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而所有人都靜靜離去，沒有人有膽量拋出石頭。但梁振英的恐怖在於他知道自己犯同樣的罪，仍拿起石頭擲死『唐唐』，法利賽人似乎仍有些羞恥之心不敢拿起石頭，但梁振英不但沒有誠信，自己犯下大罪仍大聲指罵別人，毫無羞恥之心。回歸十五年由董建華、曾蔭權以至梁振英，期間醜聞不絕，施政失誤頻頻，民不聊生，怨聲載道，要解決問題似乎只有盡快推行全面的雙普選，由市民投票選擇特首及全體立法會議員，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第五項：政府部門年度工作計劃

(i) 房屋署－元朗區 2012-2013 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54 號)

7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文件介紹房屋署元朗區 2012-2013 年度屋邨管理工作大綱。除了常設部門代表李揚道先生外，主席並歡迎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陳良發先生出席今次會議介紹這份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73． 袁敏兒議員支持房屋署近年於區內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進行多項工程，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然而，水邊圍邨現時正同時進行多項工程，包括更換水喉、安裝閉路電視及升降機等，工程時間長達三年，工程所造成的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故她希望署方能盡量縮短有關工程的時間。

74． 黃偉賢議員表示朗邊中轉房屋的居民期望能盡快獲安排改善房屋設施，故希望署方正視他們的訴求及加快有關工程，並將朗邊中轉房屋納入署方的年度屋邨管理工作大綱。此外，就公屋單位的滲水問題，署方往往因樓上單位住戶不予合作而未能盡快處理有關個案，故他認為署方需切

實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以協助居民解決單位的滲水問題。他另關注人均居住面積只有約 5 平方米的擠迫戶的情況，促請署方盡快為他們安排調遷，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75． 陳美蓮議員關注署方因樓上單位住戶不予合作而未能盡快處理公屋單位滲水問題的情況，促請署方為住戶作出協調。她另期望署方增加「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內的單位數目，令擠迫戶能有較多選擇，加快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76． 趙秀嫻議員關注擠迫戶的居住環境，希望署方能增加「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內的單位數目，以縮短他們輪候調遷的時間。她另希望署方盡快開展天水圍天悅邨和天恩邨加建上蓋的工程。此外，她表示有居民曾反映受鄰居的「垃圾屋」的異味困擾長達兩年，即使另行僱用清潔公司進行清潔亦未能解決有關問題，故希望署方作出積極跟進及切實執行扣分制。

77． 李揚道先生介紹房屋署元朗區 2012-2013 年度屋邨管理工作大綱，並就議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1) 鑑於水邊圍邨設施的老化問題嚴重，最近需進行多項相關改善工程。基於安全理由，更換升降機的建築工程和機電工程須分開處理，因此每部升降機工程需時長達八個月。處方現正檢討有關政策，包括考慮分階段更換升降機的可行性，以及嘗試將某些工種同時進行；
- (2) 由於朗邊中轉房屋較同區其他屋邨為新，故此並未有將相關工程列入 2012-2013 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 (3) 署方近來接獲不少有關單位滲水的投訴，但在實際處理時會遇上不同程度的困難，署方已積極研究如何加快處理有關個案。需較長時間處理的個案均會交由署內的高級職員進行檢討，並嘗試以不同的方法或適當地行使酌情權以協助前線員工加快執行有關工程；
- (4) 會繼續推行「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以改善擠迫戶的居住環境。但基於資源上的考慮，署方須審慎處理有關安排。如議員知悉有個別住戶因應其特殊情況而需加快處理其調遷申請，可向他們提出，以便署方考慮有關情況；

- (5) 有關「垃圾屋」的問題，由於有部分個案的住戶行為或精神異常，署方須審慎處理。議員亦可向他們反映有關個案，署方會積極作出跟進，並會加強執行扣分制以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及
- (6) 關於天悅邨和天恩邨加建上蓋的項目，由於早前受地面設施影響令工程出現延誤，但有關工程現已順利開展。

78. 主席表示議員日後若有其他有關於公共房屋事務的意見，可於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會上反映。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55 號)

7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5 號文件。文件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2011/12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2/13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主席並歡迎常設部門代表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出席今次會議介紹這份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80. 趙秀嫻議員希望署方關注於天逸北有市民在路旁晾曬衣物的情況。她另指出位於天悅輕鐵站附近擺賣的流動小販數目有上升趨勢，而在晚上更有小販售賣熟食，對行人造成危險。

81. 呂堅議員表示在署方積極執法下，在元朗出現小販阻街的情況已有改善。另一方面，他認為食肆違例佔用公地作營業用途的情況仍然嚴重，促請署方加強執法，並建議署方考慮充公違例者的營運工具，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

82. 沈豪傑議員促請署方盡快處理鄉郊的公廁衛生問題，盡快安排以沖水式廁所取代旱廁，以改善其衛生情況。另外，他認為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嚴重，但一直未有改善。若因現時法例未有賦予前線人員適當的權力進行執法行動，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檢討及修改有關法例。

83. 黃偉賢議員表示收到不少鄉郊和元朗市居民的投訴，表示今年蚊患特別嚴重，促請署方加強滅蚊工作，並查詢元崗村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持續高企的原因。此外，他發現在元朗區有不少非法展示的橫額，在鄉郊地區尤其嚴重，其中有部分更懸掛了超過九個月，但與議員有關的橫額則在短時間被清拆和罰款大相逕庭，期望署方在進行執法行動時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他另表示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和無牌流動小販佔用行人路問題

嚴重，希望署方加強執法力度。此外，他促請署方在處理滲水問題時，盡快向相關人士發出《滋擾通知書》，並改善處理有關問題的安排。

84． 姚國威議員表示支持署方大力掃蕩無牌小販及打擊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他指出天水圍俊宏軒「食街」問題一直困擾居民，署方雖有進行執法行動，但成效不彰。他希望署方及早制定有效對策，並表示會盡力配合署方的執法行動。此外，他指出俊宏軒商場對出的輕鐵路軌旁仍掛有已逾期多月的私人機構橫額，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及執法。

85． 石如東先生介紹在 2012/13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並就議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1) 關注天水圍持牌流動小販擺賣情況，並就天悅輕鐵站附近晚上有無牌熟食小販擺賣，安排特遣隊進行巡查及拘控行動；
- (2) 備悉區內持牌流動小販擺賣情況以及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署方會繼續積極與議會商討和作出跟進；
- (3) 署方早前已在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上滙報有關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事宜，而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亦認為現時相關的懲罰制度有不善之處，現正進行直接調查及稍後提出報告。有關當局一直檢討和改善制度上的不足之處，包括考慮修改法例、加強罰則、以及研究實行新措施等。已落實的新措施包括由本年五月十八日起，若本署發現食肆於取得臨時牌照前即申請人向署方申報完工前 14 天在許可範圍外營業，申請人不會獲發牌照；如屬無牌經營，署方會檢控有關食肆及在有需要時申請封閉令。署方希望從根本上解決問題，預計隨後會陸續推出新措施以打擊上述違規行為；
- (4) 署方一直按照計劃安排把鄉郊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並會定期向環委會報告有關計劃的進度；
- (5) 認同今年的蚊患問題較去年同期嚴重。署方並在 4 月和 5 月期間位於元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記錄到甚高的水平，故已立即派員到元崗附近的範圍及村屋進行滅蚊工作。而 6 月份的指數已大幅回落，議員可就有關事宜向署方直接反映，以便作出相應行動；
- (6) 署方與屋宇署設有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跟進和處理有關滲水的問題。處理的程序分為三個階段，首兩個階段的檢測由該署負責，一般於 1-2 個月完成；而第三階段則由屋宇署外判的顧問公司負責，由於第三階段個別個案滲水

原因比較複雜，因此處理時間會比一般個案稍長；及

- (7) 知悉議員關注有關在公眾地方非法懸掛海報和橫額的問題，表示會加強執法行動並繼續作出跟進。

86．主席表示區議會與食環署一直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議員可繼續就其他的食物環境衛生問題，例如蚊患問題等，直接向該署作出反映

第六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56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57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58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59 號）
-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60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61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62 號）

87．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6 號至 62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88．陳思靜議員表示他曾就天水圍鐵西鐵站天盛出口興建延展平台及升降機的事宜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要求運輸署提交一份有關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通道的準則及指引，以供區議會參考，他查詢署方是否已提交有關資料。

89．歐陽文堅先生回應表示已去信要求運輸署提交有關指引予區議會備存，秘書處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會盡快通知各位議員。

90．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 6 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七項：修訂《元朗區議會常規》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63 號）

91．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3 號文件。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就修訂《元朗區議會常規》提出建議，秘書處並就有關建議徵詢了民政事務總署和廉政公署的意見，其中主要建議的修訂可參閱文件的附件二。

92．議員一致同意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三的《元朗區議會常規》的新修訂本。

第八項：成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遴選小組

93． 主席表示為方便各區議會選拔地區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各項比賽，並確保有關選拔過程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建議由各區議會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處理有關地區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包括在該區訂立及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和方法，如參賽資格、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適當的渠道讓市民查詢。主席請議員通過成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遴選小組」，並由元朗區議會、元朗區體育會及康文署各委派一名代表加入上述遴選小組。並請議員就區議會的代表作出提名。

94． 湛家雄議員, MH, JP 表示於過往的全港運動會皆由元朗區議會、元朗區體育會及康文署各委派一名代表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公開遴選並決定元朗區代表隊的名單。他指出由於過去兩屆的區議會代表皆由文委會的副主席擔任，因此提議由文光明議員代表區議會加入遴選小組。他另提議邀請正副團長出席參與遴選過程，並藉此機會提議由區議會主席出任團長，區議會副主席、邱帶娣議員，以及由元朗區體育會提名一名代表出任副團長。

95． 主席總結，議員一致通過由文光明議員代表區議會加入遴選小組；並由區議會主席出任代表團團長，以及由區議會副主席王威信議員、邱帶娣議員和一名元朗區體育會代表出任副團長。秘書處將於稍後出信邀請康文署及元朗區體育會派員出任有關職位。

(會後補註：康文署其後回覆表示由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惠英女士加入遴選小組；而元朗區體育會則由主席盧旭芬先生和副主席鄭水維先生分別擔任副團長及遴選小組成員。)

第九項：有關元朗區議會成為「環保園回收嘉年華」的支持機構的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64 號)**

96． 主席表示文件是環保園管理公司來信，邀請區議會成為「環保園回收嘉年華」活動的合辦機構。根據過往的安排，元朗區議會一般不會作為有關活動的合辦機構，故此查詢議員是否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97． 主席總結，議員一致通過區議會成為「環保園回收嘉年華」活動的支持機構。

議程第十項：其他事項

98． 並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